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雲林縣莿桐鄉延平路 58-1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合計 31,854,229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股數 27,738,31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46,000,000 股之 69.24%

主席：張芳正董事長

記錄：王嫻方

出席董事：張芳正董事長、張永典董事、蔡美君董事、陳松源董事、王泰昌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等 5 席董事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代表 黃金連會計師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獲利（未計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臺幣 269,974,354 元。

三、本公司董事會於 114 年 2 月 27 日決議通過 113 年度董事酬勞新臺幣 2,699,744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認列費用與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董事領取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於 114 年 2 月 27 日決議通過 113 年度員工酬勞新臺幣 18,898,205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認列費用與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五案

案由：民國 113 年度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申請設置醫療廢棄物集中轉運站之規劃、辦公室及停車場使用之需求以及本公司青新木廠房未來遷移需求，本公司向關係人-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台南市仁德區文賢路二段 43 號土地及建物。考量該不動產標的物之面積、腹地條件、用地種類等皆符合本公司需求，未來土地增值性高，且鄰近地區無類似符合需求之不動產標的出售，本次交易確為必要。

二、本次交易已委請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進行不動產估價，估價金額為新台幣 296,080,015 元。本公司以新台幣 296,080,015 元向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土地 1,341.85 坪及地上三層樓新建物 670.78 坪，本次關係人不動產交易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由審計委員會單獨代表王泰昌獨立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會計師及李秀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四。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854,22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731,039 權	99.61%
反對權數：59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22,600 權	0.3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承認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本公司 113 年度期初保留盈餘為新台幣 17,976,725 元，減除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調整項新台幣 3,735,000 元，加計本期稅後淨利新台幣 210,741,630 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0,700,663 元，本期可供分派盈餘為新台幣 204,282,692 元。

三、擬自前項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74,800,000 元，配發股東紅利並全數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股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3.8 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計入公司其他收入。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於除息基準日前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異動，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854,22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745,970 權	99.66%
反對權數：659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7,600 權	0.3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修訂及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854,22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682,781 權	99.46%
反對權數：63,933 權	0.2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7,515 權	0.3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